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5 日教特字第 111002442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代理期間：自即日起始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核定總時數 95 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隨車服務學生上、下學。

(二)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。

(三)下課時間、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。

(四)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(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之聯繫)。

(五)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。

(六)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，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分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時薪 168 元整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二)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，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園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特教助理員甄選」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(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)

十一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)：

(一)甄選報名表 1 份(附件 1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(如附件 2)

(三)畢業證書影本(附件 3)

(四)切結書(附件 4)

(五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 5)

十二、甄選方式、日期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

(二)面試：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於本園上午 10 時，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通知擇優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及公告

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:00 前公告本園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(二)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報到時，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(四)111 年 5 月 10 日到職當日須繳交完成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接種證明(小黃卡)，依疾管署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，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。

(二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(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)

附件 1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
| 姓名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| | 現職機關 | | 服役情形 | | (請張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)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
| | (夜) | | E-MAL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婚姻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，子女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科 | 組別 | 起訖年月 | | |
| | | | | 年 月 至 | 年 月 | |
| | | | | 年 月 至 | 年 月 | |
| | | | | 年 月 至 | 年 月 | |
|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| 檢附之證明文件 | | | | | 審查人員簽名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國民身分證影本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|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| | 審查人員簽名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個人簡述 | | | | | | |

報名人簽名: _____

日期: 年 月 日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

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行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。

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所需，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